证券代码：601138　　证券简称：工业富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7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-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前三季度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037,461.10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387,054.62 万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,844,092,284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 15,833,353 股，以 19,828,258,931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284,933,483.7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.90%。本年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

股份回购金额 1,252,930,976.68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,537,864,460.45 元，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6.01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6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可根据公司 2026 年中期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202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